

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北區縣市及科技中心

期中成果分享暨交流會議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8155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輔導北區各縣市科技教育總體計畫之推動與檢視執行情形，特辦理旨揭交流會議。內容如下：

1. 於計畫執行期程辦理期中成果分享會及北區交流會，邀請執行單位派員參與，並針對各科技中心營運、課程推廣、服務區支援等主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，以提升各區科技中心發展。
2. 邀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及方向，促進連結與諮詢管道。並邀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進行經驗分享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派員出席，並轉知所屬科技中心務必指派業務熟稔人員出席，並惠予公假與會。

四、交流會議辦理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1. 第一天活動；期中成果分享會：

- 現場簡報（口頭分享）：由各縣市承辦單位派員出席，進行 10~15 分鐘展品說明簡報，簡報內容可以與展品搭配，並以教案形式進行口頭說明。
- 實體展品（靜態展示）：本次期中分享的展品（如教具）及展品說明，請各單位結合議題進行教具或教案的展示分享。相關議題可由各單位自行選擇。

2. 第二天活動；科技中心交流會：

- 透過花蓮縣科技中心參訪交流，提供各地教師及科技中心之間相互交流與討論的機會，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果，並探討未來合作的方向，活化北區科技中心推廣課程。

3. 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北區縣市及科技中心期中成果分享暨交流會議

一、活動內容及日期：

1. **期中成果分享會** 114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09：00—18：30。
2. **科技中心交流會** 114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—17：00。

註：因路程較遠，單位得提前一天前往。

二、活動與會人員：北區縣市人員及科技中心團隊成員。

三、活動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(1) **期中成果分享 (1/6)**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（科技中心）演藝廳（4 樓）。

- **注意事項**：請自行前往地點，期中形式包含靜態展示與口頭分享，展場佈置請於開展當日自行和單位登記場佈時段，如需寄送展品，請盡早先告知單位，並配合單位規範。展示桌數由輔導中心配合場域進行分配。

- (2) **科技中心交流 (1/7)**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（科技中心）。

- **注意事項**：當天往返會派車接駁，請與會人員協助於「報名表單」內勾選是否出席，俾便安排接駁車輛，若有更動需提前一周告知助理。（報名表將另行提供）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出席人員	地點
114/1/06 (星期一) 期中成果	08:00-08:50	場佈時段	單位場佈人員	花崗國中 (科技中心)
	09:00-09:10	北輔中心主持人開場	主持人： 輔導中心團隊	
	科技中心分享，每單位五分鐘為限。			
	09:20-09:25	連江縣口頭分享	出席人員： 北區縣市師 長、科技中心 師長人員	
	09:25-09:45	宜蘭縣口頭分享		
	09:45-09:50	花蓮縣口頭分享		
	09:50-10:25	桃園市口頭分享		
	10:25-10:40	基隆市口頭分享		
	10:40-11:35	新北市口頭分享		
	11:35-12:10	臺北市口頭分享		
	12:10-14:00	靜態展示/中餐交流		
	14:00-15:30	講座：在政策議題下	北區輔導中心	

		探索中小學科技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	計畫團隊教授	
	15:30-17:30	綜合交流/撤展	提供攜帶餐盒	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出席人員	地點
114/1/07 (星期二) 交流會議	08:00-	集合接駁發車	出席人員： 北區縣市師長、科技中心師長人員	光復國中 (科技中心)
	10:00-11:40	花蓮縣科技中心參訪		
	11:40-13:00	中午用餐		
	13:00-14:30	科技體驗活動(A)		
	14:30-15:45	科技體驗活動(B)		
	14:45-17:00	綜合交流		
	17:00-17:30	接駁車/賦歸		